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[2022]29号

关于进一步重申劳动纪律和会议纪律 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:

纪律体现作风、作风反映校风,履职必须守纪、正风必须肃纪。为强化立德树人,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,规范日常管理和工作秩序,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和服务水平,现就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明工作作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劳动纪律

1. 教职工必须按时上下班,每天按时签到或打卡,不得迟到、早退。上班时间着装整洁、举止得体,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- 2. 全体教职工(含专任教师)未经批准不能离开长沙市, 工作日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离开长沙市的,一经核实,按旷工处理。
- 3. 实行坐班制人员离开办公室外出办事必须请假报备, 短时间外出办事须告知去向,并以可记录、可追溯的方式向 单位负责人或办公室负责人报备。
- 3.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调课、停课,从事教学工作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岗位,上课时手机保持关机或静音状态,不得接打电话。
- 4. 教职工因公出差,必须按请假和审批程序进行报批。 因事、病、婚、丧、探亲、生育等原因,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到岗工作者,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- 5. 节假日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,不得空岗、脱岗,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。遇有重要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,要立即请示报告,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二、严格会议纪律

- 1. 参会人员要提前到会,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- 2. 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,要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,并向会议组织单位报备,未经批准,不得请人代会。
- 3. 会议期间要将手机关机或设置为静音状态,不得玩手机或接听电话,严禁从事其他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
- 4. 会议组织单位要严格会议考勤和纪律监督,会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组织部或人事处。

三、严格督查与考核

1.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,严格落实劳动纪律和考勤管理主体责任,强化责任意识,密切关注和掌

握本单位人员去向,严肃维护本单位的劳动纪律,按规定组织好考勤工作并履行请假审批职责,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。各单位考勤人员必须如实记录、登记、汇总本单位的考勤情况,按要求上报考勤情况,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。凡因履责不利,造成不良后果的,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学校将采取联合执纪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采取"四不两直"方式对各单位劳动纪律和会议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- 2. 对违反劳动纪律、会议纪律者,及时予以约谈并通报全校。被约谈或通报 1 次及以上者,当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,按 100 元/次扣发个人岗位绩效,并相应扣发所在单位年终奖励性绩效;约谈或通报 3 次及以上者,当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,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。全年所在单位被约谈或通报人次达 10 次及以上,实行一票否决,取消单位评优资格。
- 3. 对不如实上报相关情况,漏报、瞒报的单位,经核实后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,并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。
- 4. 对在学校重大活动中组织不力,出现多人次违反劳动 纪律或会议纪律的,给予单位领导班子诫勉谈话,班子成员 及单位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。

特此通知。

